附件4

用人单位引进报告

（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）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单位已清楚了解《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穗人社规字[2019]2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一条，用人单位如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，5年内不得再受理该单位和机构办理人才引进相关业务，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责任。涉及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现对我单位情况和\*\*\*同志用工情况报告如下：

我单位于\*\*年\*\*月\*\*日成立，属于\*\*\*\*性质的单位（办业情况，100字左右）。

 \*\*\*（姓名），性别，\*\*年\*\*月出生，身份证号：\*\*\*\*\*\*\*\*，婚否育否，院校、学历毕业，该同志\*\*年\*\*月进入我单位工作，担任何职，工作表现如何，为稳定人才，满足单位用人需要，同时为广州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，现向贵局提出申请将其户口调入广州，办理人才引进手续。

此致

敬礼

 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日期